

# 防爆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批前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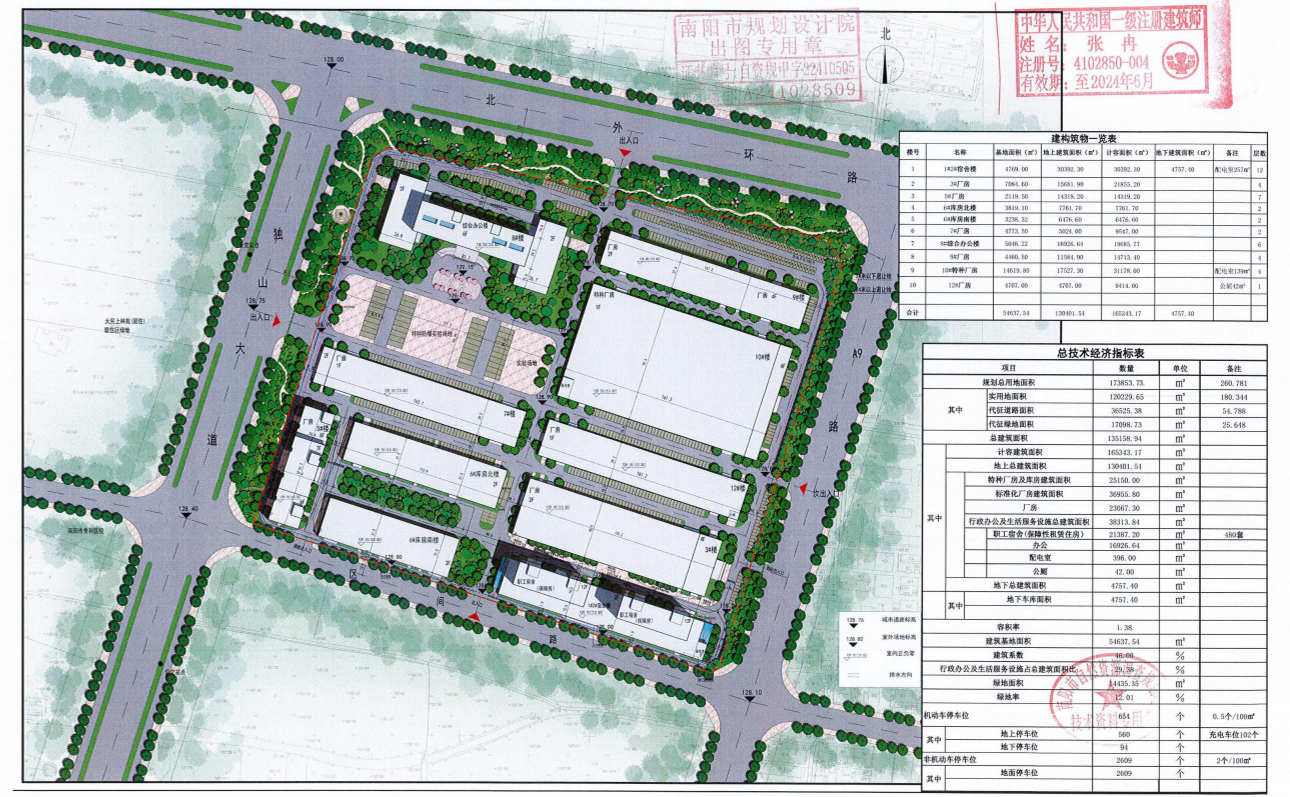
独山大道以东、北外环以南建设项目（防爆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变更

### 变更后鸟瞰图



独山大道以东、北外环以南建设项目（防爆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变更

### 变更后总平面图



公示单位：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单位：高新区管委会

公示时间：2024年1月

监督电话：0377-83986691

0377-62378909

0377-62378903

以上内容可同步查询南阳市高新区网站

<http://www.nygxq.gov.cn/>

## 一、项目概况

该用地位于高新区独山大道以东、北外环路以南，区间路以北、A9路以西。总用地面积260.781亩，实用地面积180.345亩。该项目2023年3月30日取得方案批复，4月10日取得1#宿舍楼、2#宿舍楼、3#厂房、5#研发楼、6#库房南楼、6#库房北楼、7#厂房、12#厂房工程证。本次申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

## 二、审批内容

1.变更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主要内容：容积率1.38，建筑系数46%，绿地率12.01%，总建筑面积135158.9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130401.5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为4757.4平方米。本次报批方案变更共4栋建筑：5#研发楼建筑功能由研发车间变更为厂房，建筑名称变更为5#厂房，建筑层数由5层调整为7层，建筑高度相应调整为33.35米，建筑面积由11765.8平方米调整为14319.2平方米；6#楼大门取消，建筑外立面调整，6#库房南楼建筑面积由7055.4平方米调整为6476.6平方米；8#综合办公楼层高加高，建筑高度相应调整为32.95米，建筑面积由17007.8平方米调整为16926.6平方米；9#楼内部功能调整，建筑面积不变。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总实用地面积5.94%，其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29.38%（其中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占16.4%，其余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12.98%）。机动车停车位配建654个（充电车位102个），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2609个，符合规划条件要求。

2.其他事项不变，均按原批方案执行。

## 三、实施要求

1.项目规划建设必须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划调整，必须遵守文物、环境、河道水系保护及人防、地震、消防、气象、机场净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否则不得实施。

2.该项目应严格遵守规划条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规划用地及建设手段。

3.施工图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总平面图及效果图等建筑设计方案进行设计。